

第二十一篇 金 融

第一章 机 构

第一节 农村合作金融组织

一、合作金库

泸定合作金库是由西康省农本局助理员、西康省农村合作金库经理孟世缙于民国 28 年(1939)10 月筹建,库址在城区南街(今新南街)。省农本局拨款 10 万元铺设。业务为办理存款、放款、汇兑和代理收付,其中以发放农村贷款为主。设有理监事会,理事长李成鑫,监事长是在任县长李林。

民国 30 年(1941)3 月,合作金库移交西康省农民银行,同年撤销。

二、农村信用合作社

民国 27 年(1938),泸定县政府设置农村合作事业指导员办事处,办事处根据农民自然居住区,组织信用合作社 60 多个。信用合作社代合作金库发放和收回社员贷款。

1954 年 4 月,人民银行泸定支行组织工作组,在烹坝乡试点,以乡政府干部为主,成立筹委会,动员农民入社入股。5 月 7 日,筹委会召开社员大会,通过《社章》,选举理、监事会,招聘半脱产会计 1 人,办理日常业务。烹坝乡农村信用合作社正式成立。截止 1955 年底,全县共建立信用社 14 个。1956 年底,入股 4654 户,社员 8758 人(分别占应入社农户和人数的 66.76% 和 44.02%),收入股金 19050 元。1956 年 3 月并乡,合并了杵坭、新民、联合、共和 4 个社。1989 年撤销了历年亏损的岚安社。1990 年,全县共有烹坝、泸桥、冷碛、兴隆、德威、加郡、得妥、磨西、新兴 9 个信用合作社,有股金 5.7 万元。

1987年10月3日,成立了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,为农村信用合作社管理机构。主任高发明。

第二节 银 行

一、县银行

泸定县银行是泸定县政府、县参议会邀集地方豪绅、官吏,募资筹建的地方银行。民国35年(1946)10月1日成立董事会,刘定刚为董事长,董事10人;监事会成员为陈德滋等3人。马俊荣为经理,袁步瀛为副经理。行址在泸定县城信义路第一、二号(今文展馆右侧)。

资本分为公股与商股。公股应由县政府拨支,但分文未拨;商股在全县募集,截止民国35年(1946)底,仅募得法币705万元。除去开办费,余400多万元,尚不足开办准备金,向西康省银行借款1000万元,勉强凑足1400万元,于次年1月1日开业。民国38年(1949)12月停业。1950年9月,为中国人民银行泸定县支行接管。

二、中国农业银行泸定县支行(简称农行)

1950年8月26日,成立中国人民银行泸定县支行(简称人行),行长陈安达,分支机构有2个营业所,1个储蓄所。1956年3月1日,成立中国农业银行泸定县支行,由人行领导。1957年6月1日,人农两行合并。1964年2月1日恢复农行,行长李仲明,1966年1月1日并入人行,1979年9月14日农行再次恢复,1980年1月1日又并入人行,1984年1月1日人行改为中国工商银行泸定县支行,1985年改为中国农业银行泸定县支行,分支机构有支行营业部、冷碛、磨西营业所和城区储蓄所。

三、中国建设银行泸定县支行(简称建行)

1979年12月28日成立,行长张连山。

第三节 保 险 邮 政 储 蓄

一、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泸定县支行公司(简称保司)

1985年1月1日,甘孜州保司派出驻泸定工作组,筹组县保司。次年12月9日正式成立支公司,负责人熊光伦。

二、泸定邮电储汇局

于1985年8月20日成立。